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鄧家彪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俊翔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卓巧坤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規劃署

吳淑君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規劃署

楊倩女士

城市規劃師/離島 4

規劃署

呂德成先生

城市規劃師/離島 6

規劃署

關錦榮先生

海務區指揮官

消防處

張子德先生

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區)

消防處

陳戴昇先生

救護監督(港島西分區)

消防處

王伯健先生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運輸署

胡汝文先生

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運輸署

楊詠珊女士

項目經理(規劃)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李偉臨先生

規劃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黃楚婷女士

助理城市規劃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關偉業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慶群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建毅先生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譚燕萍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規劃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喬奇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黎德禮先生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偉傑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梅珍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潔玲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樊志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主席表示，安慶英議員本年 4 月 18 日因病逝世，他讚揚安議員在推動鄉郊及區議會的工作貢獻良多，他的辭世令人惋惜。為表哀悼，全場肅立默哀一分鐘。

歡迎辭

2.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分區指揮官黎德禮高級警司，他接替曹明龍先生；
- (b)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譚奇光先生，他暫代黃漢傑先生；以及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譚燕萍女士，她暫代鍾文傑先生。

此外，主席介紹剛剛當選的余俊翔議員。議員備悉，樊志平議員及老廣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就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議。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社區參與) (文件 IDC 20/2014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規劃)楊詠珊女士、規劃師李偉臨先生，以及助理城市規劃師黃楚婷女士。

6. 卓巧坤女士簡介文件的背景。接著，李偉臨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規劃及設計概念。

7. 陳連偉議員表示，他與南丫島居民支持前南丫石礦場(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認為若發展成功，將會為南丫島與索罟灣帶來新景象，這是一件好事。他非常關注規劃署只考慮新發展區的規劃，沒有為南丫島進行整體的規劃，未有顧及周邊地區及村落的發展和配套，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 5,000 人口。他表示，現時南丫島的南北通道非常狹窄，緊急車輛(例如救護車及消防車)亦難以通過，擔心無法應付未來人口增長的需要。因此，他促請署方把南丫島的道路網絡納入是項計劃內。他希望規劃署跟進在 4 月 6 日與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所提出的多項意見。例如，現時來往“中環－索罟灣”渡輪航線的未來安排，日後渡輪是否要先途經新發展區，然後再到索罟灣，或者日後是否要居民轉往新發展區才能乘搭渡輪。在社區設施方面，居民擔心政府會否將索罟灣現有的民生設施，搬至新發展區。若居民日後要前往新發展區才能使用有關設施，並不公平。他擔心政府只進行單一區域的規劃發展，會將現時的索罟灣邊緣化。他認為政府投放發展資源時，應以整個南丫島的規劃和配套作考慮，以配合島民的需要。如有第三階段的諮詢，他希望署方因應居民的需求進行規劃。

8. 余麗芬議員表示，她歡迎前南丫石礦場的發展計劃，希望政府利用這次發展的機遇，重新規劃南丫島，讓新發展區及舊區的公共設施及配套互補不足，令居民安居。她表示，現時連接榕樹灣及索罟灣的南北通道較窄，救護車及消防車根本無法駛過。她歡迎在新發展區內設置消防局，但必需有完善的道路網連接舊區，供緊急車輛使用。在醫療服務方面，現時索罟灣診所每星期只有 2 天有醫生駐診，而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沒有醫生或護士駐守。她已多次向醫院管理局反映，南丫島是一個離島，由於島上沒有 24 小時駐診醫生，若居民在診所服務時間以外遇上緊急情況，便需要警務處、消防處或飛行服務隊的協助，把病人運送到市區求診，但運送需時，她擔心會延誤救治。因此，她希望政府藉著是次發展的機遇，解決島上的醫療及交通的問題。

9. 主席表示，他歡迎前南丫石礦場的發展規劃，但新發展區附近的配套規劃則略欠完善。顧問公司早前曾到訪南丫島北段及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聽取居民的意見。居民希望政府改善南丫島

的道路網絡及社區設施。他認為居民的要求合理，即使沒有發展，當局亦應作出改善。他重申，在發展新區之餘，亦應顧及周邊地區的發展。他請規劃署研究及跟進居民及議員提出的意見。

10. 卓巧坤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有關醫療服務及改善道路網絡等方面的訴求，署方理解並會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共同探討跟進。
- (b) 在渡輪服務方面，新發展區將設有一個新碼頭，以配合將來延伸現有渡輪服務至新發展區，該安排將不會影響現時“中環－索罟灣”的渡輪服務。至於索罟灣與新發展區之間的渡輪的詳細安排，署方會在下一個階段再探討。
- (c) 在社區配套方面，新發展區將會設置新的社區及福利設施，例如家庭服務中心、社區健康中心及圖書館等，以回應第一階段諮詢時居民所提出的訴求。在現階段而言，當局並無計劃搬遷索罟灣的現有社區設施。署方會繼續考慮南丫島整體的社區設施及配套。

11. 周轉香副主席歡迎是項發展計劃，但希望署方亦要顧及舊區的需要。她認同規劃署必需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跨部門研究，藉著是次的規劃研究，考慮南丫島的整體配套，令舊區居民亦能得益，包括提供交通接駁、改善道路網絡和醫療服務等。她又引述當局近期銳意發展離島旅遊為例子表示，改善南丫島的道路設施，對促進旅遊業及發展本土經濟十分重要。她表示，若政府能因應新區的發展，帶動周邊地區的規劃，相信居民會歡迎計劃。她希望規劃署在進行下一階段諮詢時，切實回應居民的訴求。

12. 主席請署方將議員提出的意見帶回部門研究和跟進。

(羅東華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卓巧坤女士、楊詠珊女士、李偉臨先生及黃楚婷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大蠔發展審批地區圖及南丫島和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 (文件 IDC 21/2014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簡介文件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譚燕萍女士和吳淑君女士，以及城市規劃師(離島)楊倩女士和呂德成先生。

14. 吳淑君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南丫北段鄉事委員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以書面表示支持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任何人士可在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或大綱草圖展示期間，以書面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作出申述。

15. 鄭官穩議員表示，關於《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C/6》，他對修訂項目 A 沒有意見，亦支持 B2 項的修訂，但反對 B1、B3 及 C 項的修訂。他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擬改劃為“住宅丙類 7”及“住宅丙類 8”的地段，與長洲渡輪碼頭距離甚遠，步行約需半小時。據他了解，現時鄰近的花屏山莊約有 20 個住宅單位，但只有 3 戶是經常居住，其他單位則主要是用作度假屋。他認為，把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4)”土地改劃為住宅用地，只是為私人公司或有經濟能力的人士提供度假設施，對增加土地供應和解決住屋問題，幫助不大。若有關地段與附近的土地一併招標出售，然後興建私營房屋，他擔心思高路及花屏路的闊度不足兩米，運送建築物料時會對居民造成不少影響。因此，他反對上述三項修訂建議。此外，他又批評發展局及其轄下的部門(包括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盡力協助居民解決問題，例如擴建長洲渡輪碼頭。他重申大力反對上述三項修訂建議。

16. 王少強議員批評規劃署及城規會將大蠔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是強搶私人土地及財產。因此，他強烈反對《大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H/1》的規劃。

17. 黃福根議員表示，就《大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H/1》，梅窩白芒、牛牯塢及大蠔三條鄉村(“三鄉”)村民要求他代為讀出一封意見書，表達他們的反對的意見。接著，他代表三鄉村民讀出意見書，內容如下：

“ 三鄉是原居民鄉村，位於大嶼山北面。村民在這裏已生活了數百年，過去村民以務農為生，交通方面主要靠橫水渡或步行個多小時到梅窩再搭船往返市區。後來因本地農業式微及在缺乏基礎建設的環境下，村民被迫放棄農耕生活到市區謀生。直至新機場籌劃及興建，村民以為當地的交通會得到改善，但結果好夢落空，現時村民依靠每天只得兩班的巴士服務及步行往返東涌。儘管交通不便，部分退休的村民已返回三鄉生活，因為他們對家鄉有着濃濃的厚愛！村民看過這份發展審批草圖後，感到氣憤，因為整個規劃都沒有考慮過村民的需要。

村民強烈反對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三條鄉村(白芒、牛牯墾、大蠔(包括田寮))合共只有 1.27 公頃的地方劃為“鄉村式發展”(下稱“V”)，只佔發展區總面積的 0.64%！這 1.27 公頃的“V”用地，其實是村民已經發展的土地，包括村屋、祠堂及已鋪好的地面。規劃署根本沒有預留土地供原居民作興建小型屋宇之用，這完全違背了該圖則於“鄉村式發展”的規劃意向。根據地政總署的鄉村範圍圖，三條鄉村合共覆蓋 28 公頃土地，是現時“V”的 22 倍有多，所以該圖列作“V”的地方，絕對不能反映現有認可鄉村的範圍！

村民亦反對認可鄉村黃公田沒有獲劃設“鄉村式發展”，這等同扼殺了村民回鄉村生活的機會，該村現時仍有一戶村民居住，故村落是存在的！就算該處現時沒有村落，誰人也沒有資格去褫奪村民他日回鄉生活的權利。村民因出外謀生，離鄉別井，村屋日久失修而導致鄉村破落，估不到這竟然是殺村的原因，可見相關規劃者的涼薄。你們考慮保育價值、環境、景觀特色、植物及動物等等，但竟然不考慮人！村民無家可歸，誰來負責！

反對“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下稱“SSSI”)強搶私人農地，林氏祖堂及村民在大蠔河河口擁有的 20 萬平方呎農地(即 2 公頃)被劃為“SSSI”，在說明書中已表明“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這等同否定了一切發

展的可能性。同時農業用途也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這舊有的農田，為何進行本身土地的用途都需要申請呢？業權人甚至不能進行傳統活動，例如“打蠔仔”、掘蜆及釣魚，你們認為這是合理嗎？這是強奪民產，城規會這等強盜行為，實在是天理不容！

本人謹代表三鄉村民重申，三鄉村民樂意見到環境得到保護，支持社會得到均衡發展，但必須顧及村民對鄉村發展、生活改善的合理期望。同時政府必須專重私人業權，凡事有商有量，總比閉門造車，來得有效及和諧。”

他又詢問，規劃署是否於 1999 年將大蠔的“不包括土地”劃為綠化地帶，為何現時建議將有關地帶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他表示，按草圖的規劃，三鄉大部份土地將會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影響深遠。

18. 吳淑君女士回應如下：

(a) 大蠔“不包括土地”，是指沒有被任何規劃圖則所涵蓋，亦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評估，政府在 1999 年將大蠔河、其支流及河口的紅樹林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與規劃圖則或郊野公園範圍沒有關連。近年，有些“不包括土地”被用作非法用途，以致影響環境，並引起社會關注，當局於是希望透過將這些“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納入法定規劃圖則內，以便作出規管。就大蠔而言，城規會擬備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就當區的土地用途，提供暫時性的規劃指引。在該草圖公布後三年內，會以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期間署方會進行詳細規劃研究。在規劃過程中，署方會繼續與村民、地區人士、區議會及區議員商討，以訂定適當的土地用途。規劃署在會前接獲區議員的意見書，信中提及希望達至“多贏”的局面。署方亦希望以此為方向，處理大蠔的規劃。

(b) 就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B1、B3 及 C 項的修訂，議員關注該處的住屋發展會影響交通一事，規劃署曾諮詢運輸署對有關修訂項目的意見，但運輸署並未有提出反對

或負面意見。至於議員憂慮將來的房屋會否變成度假屋一事，現時言之尚早。然而，規劃署希望透過規劃及修訂圖則，提供更多適合的土地，以發展不同類型的房屋，滿足社會的需要。

19. 周浩鼎議員表示，早前他途經白芒、牛牯塢及大蠔時，發現不少反對大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橫額。從他實地觀察所見，該處有不少美麗的地方，但新界小型屋宇(“丁屋”)的數量並不多，仍有合適的土地可用作房屋發展。他希望規劃署考慮村民興建丁屋的需求。他引述例子表示，近年政府不斷透過規劃程序，把私人土地劃作綠化及保育地帶等。現時把大蠔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進一步影響該區的發展。他認為，政府在未有啓動《收回土地條例》的程序下，便改變私人土地的用途，限制土地的發展，便如同村民所述，屬強搶民產的行為。此外，把大蠔河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若將來需要興建基建設施，例如道路，亦會受到影響。他希望規劃署作進一步解釋。

20.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認同剛才幾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就大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他非常關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規劃。該草圖的“說明書”第 5.4 段提到，在大蠔河河口一帶曾經發現貝克喜鹽草及具重要保育價值的馬蹄蟹。他尊重及理解規劃署的資料搜集工作，但據他了解，馬蹄蟹具有長久的歷史，屬藍血生物，並有強大的生命力和高度的自我復原能力，在不少地方亦可發現，並不是瀕臨絕種的物種。至於貝克喜鹽草，他希望規劃署提供有關品種的資料。根據村民的研究顯示，在大蠔河發現的 67 種魚，都是常見的魚種，並不是瀕臨絕種的物種。此外，“說明書”所提及的魚類數目前後不一，令人混淆不清。他表示，若規劃署認為某地點具特殊科學價值而需要保育，除了區議會，亦應諮詢整個社會的意見。如有需要，則應透過“以地換地”的方式進行保育。若私人農地具特殊科學價值需要保育，便應以鄰近的農地作為交換，這樣他相信村民願意與政府商討。在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兩方面，他認為政府向保育傾斜。他表示，環境保育十分重要，但只是可持續發展的三個元素之一，而其他兩項元素，即社會需要及經濟發展，亦同樣重要。在保育方面，他認為人文歷史保育亦相當重要。三鄉具有約 600 多年的悠久歷史，村民的祖先開墾土地耕作，但近數十年，由於設置集水區而沒有充足的自然水源進行灌溉，農業的發展因而日漸式微，村民只好出外謀生。因此，在一般日子，常住人口並不多，但在假日或節日，很多村民都會返回三鄉，他們對鄉村有

強烈的歸屬感。他認為該區的人文保育價值不下於馬蹄蟹的保育價值，希望規劃署制訂大蠔發展審批地區的土地用途時，審視上述情況。他理解規劃署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制訂規劃圖則，但他批評規劃署有權力執法，但沒有權力作出補償。他促請規劃署及城規會正視問題，在未能為私人土地業權人提供補償之前，先將私人土地或農地剔出規劃範圍，以免影響私人土地業權人的應有權利。

21.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大蠔是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過往未有納入北大嶼山郊野公園範圍，是因為大蠔有鄉村，亦有私人土地。她批評規劃署對大蠔的規劃，限制土地發展，侵犯私人土地。多年來，有不少人提出，若政府需要綠化私人土地，應作出補償或換地，但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她引用大澳梁屋村為例表示，大嶼山已有不少私人農地被規劃及保育，剝削私人土地業權人的權利。她認為署方只考慮保育，忽略原居民的權益及使用土地的權利。此外，居民並未有大量興建房屋，只是希望興建丁屋，對於署方憂慮大蠔會出現胡亂發展的情況，她表示質疑。關於大蠔“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她促請規劃署重新檢視該區罕有動植物的數目及分佈情況。她引述例子表示，在 2001 年，政府曾認為盧文氏樹蛙屬稀有物種，而且只可在大嶼山生活，但若干年後，卻又指該樹蛙可在任何地方繁殖。因此，她要求政府重新檢視大蠔“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尊重私人土地業權人的權益。她又表示，離島區議會非常重視三鄉，在《離島風物誌》亦有詳細介紹。村民重視村落保育，已備有豐富的文字及口述歷史的記載，該區亦有西漢時期的古蹟，但政府一直未有重視及保育。她促請當局重新檢視該區的發展，不要打擾村民生活。

22. 鄭官穩議員表示，規劃署回覆表示曾就修訂項目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他批評兩個部門之間的溝通有問題，以致規劃署接收錯誤信息，因為長洲的渡輪及交通問題存在已久。對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不足，他表示失望。他重申，有關地段附近的屋苑，其常住居民只有 3 戶，這是客觀事實。根據地積比例，他估計有關土地合併發展，只可興建 40 多個單位，容納約 10 戶常住居民，故未能解決實際住屋需要。他認為發展局當務之急，是增建公屋單位，在長洲兩個公共屋邨增設升降機，以及改善長洲渡輪碼頭設施等，而不是“盲搶地”。他重申反對修訂規劃。

23. 黃福根議員表示，規劃署曾在本年4月7日到梅窩鄉事委員會與村民會面。當時村民已表達很多意見。他邀請規劃署繼續透過梅窩鄉事委員會，與村民會面及實地視察，並向村民講解大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規劃意向，聽取村民的意見。他重申，希望規劃署取消大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否則村民會繼續反對。就規劃署憂慮大蠔出現違例發展的情況，他表示，大蠔遠離市區，並不存在違例發展的情況。他促請規劃署實地視察環境，才進行規劃。最後，他不希望是次規劃阻礙大嶼南的發展，因為大嶼山大量土地已劃為綠化地帶。

(會後註：發展局副局長、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已在2014年5月20日與立法會梁志祥議員、梅窩鄉事委員會王少強主席及“三鄉”居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聆聽居民的意見。離島區議會周轉香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和黃福根議員，以及鄉議局代表亦有出席是次視察。)

24. 鄧家彪議員認同黃福根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三鄉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已受到一定保護。若可持續發展，對各方都有好處。由於梅窩面貌改善工程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工程範圍仍未確定，他建議規劃署把三鄉納入上述改善工程計劃內。

25. 李桂珍議員就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B1及B3項的修訂，詢問規劃署建議將有關土地改劃為住宅用地，有否考慮附近設施是否足夠。她表示，有關地點較為偏遠及分散，不少居民以單車代步，但現有道路崎嶇不平，若將來有更多居民遷入，她擔心道路設施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她希望維持不變。就三鄉而言，該區歷史悠久，地理環境特殊，因為水源不足無法耕種，居民被迫離開鄉村，出外謀生。她批評政府現時因保育需要而扼殺居民的權益，希望規劃署實地與村民商討，有商有量解決問題。

26. 張富議員表示，大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內劃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不足，限制了村民興建丁屋的數目。他反對該草圖。

27. 主席建議，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反對大蠔發展審批地區圖及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B1、B3及C項的修訂。主席總結表決結果如下：

(a) 有 0 票支持、16 票反對、2 票棄權，離島區議會通過決議，反對大蠓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及

(b) 有 0 票支持、16 票反對、2 票棄權，離島區議會通過決議，反對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 B1、B3 及 C 項的修訂。

28. 主席請規劃署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吳淑君女士、楊倩女士及呂德成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由於大嶼山警區及水警海港警區的代表有其他公務在身，主席在徵詢議員同意後，建議先行討論議程 12 和議程 13。)

XII. 大嶼山警區 2014 年行動計劃

(文件 IDC 23/2014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黎德禮先生。

30. 黎德禮先生表示，在大嶼山警區 2014 年行動計劃內的八個首要行動項目的內容，大致與去年相同。為了打擊鄉村的爆竊罪案，警方將會在大嶼山推出新計劃，稍後會再向地區人士介紹其內容。此外，為了打擊持續上升的網上詐騙罪行，除了加強警務人員在處理和調查科技罪行的知識和準備，警方亦會提升市民對互聯網和社交媒體騙案的警覺性。在管理項目方面，警區會提高警務人員的質素，以便更有效地服務市民，亦會強化警隊刑事情報收集，以及加強推動社群參與。最後，他感謝議員過去一直支持警方，希望大家繼續支持警隊的工作，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31. 容詠嫦議員非常憂慮愉景灣的犯案率。從去年開始，愉景灣的犯案率持續上升，特別是獨立屋的入屋行竊及涉及高價單車的偷竊案。她批評管業處及保安方面監管不力。雖然警方已加大力度，但只有兩宗由市民舉報的案件破案，而其他案件並沒有監管機構可以成功破案。她懷疑發生這麼多罪案，是有局內人參與。因為入屋行竊很多時候是在戶主外出時發生。她知道警方安排了很多警

力在愉景灣執勤，希望警方小心處理事件，避免警力用於不適當的地方或被人誤導，以及過份地為他人作宣傳。

32. 黎德禮先生認同容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警方會繼續留意愉景灣的情況。如有需要，他樂意與容議員商討有關問題。

XII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14 (文件 IDC 24/2014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李喬奇先生。

34. 李喬奇先生表示，在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行方面，警方會提高市民對電腦及網絡保安和使用社交媒體所帶來風險的認識。在公眾安全方面，警方希望透過教育及執法，加強航海人士的海上安全意識，尤其是涉及海上康樂活動時。他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35. 鄭官穩議員表示，近年有很多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他認同警方需要加大力度，針對性地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在提高公眾安全方面，由於近年遊客人數持續上升，他希望警方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長洲加派警員維持秩序。他表示，暑假即將來臨，屆時將會有大批遊客前往長洲，因此，他希望警方在暑假期間，加派人手維持秩序。

36. 李喬奇先生表示，警方在颱風之後、最近的復活節假期以及每個星期日，都已經在長洲加派人手。此外，警方亦會在暑假期間增加人手。

37. 李桂珍議員讚賞水警海港區一直配合得很好，特別是每逢假日的下午，警方都會特別加派人手。她亦希望警方在特別時節，加派軍裝警員巡查碼頭一帶。

38. 主席希望警方在長洲舉行包山節期間，安排充足人手，以維持秩序。

IV. 有關長洲救護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25/2014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消防處海務區指揮官關錦榮先生、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區)張子德先生，以及救護監督(港島西分區)陳戴昇先生。

40.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1. 關錦榮先生表示，現時長洲有一隊救護員負責提供救護服務。此外，長洲亦有兩隊接受過進階救護訓練的先遣急救隊，分別由駐守在長洲消防局及長洲滅火輪消防局的消防員組成。如同一時間發生多宗事故，消防處會先派遣救護員到現場處理，然後才派出先遣急救員。

42. 張子德先生表示，在過去六個月內，長洲星期一至五的平均救護召喚個案是 9.7 宗，週末及公眾假期則為 10.2 宗。由於長洲的救護資源與其他地方相距較遠，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長洲救護服務的情況，並在 2012 年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希望了解若於週末及公眾假期，在長洲增加一輛救護車，服務水平會否有所改善。而結果顯示服務水平是相若的。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 92.5% 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處理。根據調查顯示，長洲的緊急救護召喚的達標率較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平均率為高。一般而言，如救護人員已奉召出動，而又再接再獲求助個案，消防處便會先派出曾接受急救訓練的先遣急救員到現場協助傷者。總括而言，長洲的一輛救護車在每日 24 小時內，平均出動處理 9 至 10 宗緊急救護召喚個案。此外，長洲設有醫院，救護人員在現場協助傷者後，可於短時間內將他們運送往醫院診治。消防處認為現時長洲的救護服務安排運作良好，暫時未有增加救護車的計劃。

43. 鄭官穩議員詢問，其他各區是否只設有一隊救護員。如果不是，情況便與長洲不同，不能作出比較。據他了解，先遣急救員不能為患者提供心臟病和擴張氣管等藥物，只有合資格的救護員才能使用這些藥物。長洲有不少長者居住，需要緊急救援服務，而心臟病或氣管等問題亦非常普遍。如果先遣隊趕往現場才發現不能為患者下藥，只能送往醫院救治，他擔心會影響救援的時間及質素。

44. 李桂珍議員詢問，長洲消防局是否設有後備救護車，作緊急之用。她不認同處方指長洲的緊急救護召喚的次數不多。她表示，長洲人口老化，對救護服務的需求殷切。她引述一宗早前在長洲發生的沉船事故為例表示，當時所有救護車都前往事故現場工作，但有居民昏倒緊急召喚救護車。她關注在這種情況下，消防處如何保障市民。

45. 張子德先生表示，消防處會根據每區對救護服務的需求及其召喚宗數來調配救護車的資源。有部分分局在日間有 2 部救護車，但夜間則只有一部救護車。一般而言，如果該區所有當值的救護員已奉召出動，而又再接獲召喚個案，消防處控制中心便會按情況安排先遣隊到現場處理，控制傷者的情況。同時會調派區外的救護車支援。在後備車方面，該輛離島區的後備車會與其他救護車輪流使用。他表示，長洲的先遣隊隊員對地區非常熟悉，所以能夠有效率地提供救援服務。

46. 賴子文議員表示，正規救護員與先遣急救員的資歷不同。他詢問，救護員與先遣急救員出動佔長洲救護車的召喚宗數的比率為何，與其他地區比較又如何。他認為，救護員所佔召喚比率如果較少，處方便有需要增加其編制。他請消防處提供有關數據。

47. 張子德先生表示，長洲先遣隊每天平均出動的次數約 3 次。

48. 賴子文議員表示，他個人認為情況尚可接受。

49. 鄭官穩議員詢問，處方剛才提到的救護奉召出動的宗數(9.7 宗及 10.2 宗)是否已包括先遣隊或只包括正規救護員。他表示，問題的重點是消防員不能用藥，影響救援質素。他讚揚長洲救護人員的表現，但認為長洲只有一隊救護員，人手編制不足，尤其是在假日。他希望處方考慮在假日增加救護員當值。

50. 張子德先生表示，9.7 次及 10.2 次是救護車出動的次數。他補充，消防處在 2012 年在長洲增加了一輛救護車，進行三個月的試驗計劃，但結果顯示並未能提升服務承諾，只是紓緩了工作量。就議員關注消防員不能用藥一事，有關人員會按患者的情況採取最合適的救援行動，如情況嚴重，便會立即將傷者送往長洲醫院治理。

51. 鄭官穩議員強調，長洲假日的人流不斷增加，希望消防處考慮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加強長洲的救護服務。

52. 主席請消防處考慮提出議員的意見。

(關錦榮先生、張子德先生及陳戴昇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黎德禮先生、李喬奇先生及羅東華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動議
(文件 IDC 26/2014 號)

53.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翁志明議員提出，李桂珍議員和議。

54. 翁志明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55.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已經在本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他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56. 容詠嫦議員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的規定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動議獲余俊翔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 離島區議會認為香港政制應向前發展，支持於 2017 年如期落實一人一票普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本會認為普選標準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是普及而平等的，而且基本法並無否定公民提名，故應爭取泛民的“三軌方案”：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和提名委員會提名。本會呼籲社會各界，共同維護依法治港的核心價值，以理性務實的態度，積極提出政制改革的建議。本會希望社會各界以全港市民福祉的大局出發，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要是最終真的要以公民抗命的方式爭取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應以非暴力的原則進行。 ”

57. 主席建議，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支持修訂動議。主席總結表決結果，有 2 票支持、14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因此，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在進行投票時，有 2 位議員不在會場而沒有參加投票。)

58. 主席接著建議，就文件 IDC 26/2014 的原動議，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總結表決結果，有 14 票支持、2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因此，區議會通過支持原動議，內容如下：

“ 離島區議會認同香港政制應向前發展，支持於 2017 年，如期落實一人一票普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本會認同要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本會呼籲社會各界，共同維護依法治港的核心價值，以理性務實的態度，積極提出政制改革的建議。本會希望社會各界以全港市民福祉的大局出發，以守法和非暴力的方式，有商有量求共識，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

(在進行原動議投票時，有 2 位議員不在會場而沒有參加投票。)

59.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反對有篩選的提名委員會。

VI. 有關離島渡輪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27/2014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王伯健先生。運輸及房屋局回覆表示，運輸署代表該局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61. 李桂珍議員表示，提問第四點“要求新渡輪加開長洲往香港仔的航線”，應更正為“要求公開競投，加開長洲往香港仔的航線”。她不滿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亦沒有回應提問。接著，她介紹提問內容。

62. 王伯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本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運輸署代表已向議員解釋是次加價的原因和考慮的因素。在諮詢方面，渡輪公司提交加價申請後，運輸署持續與渡輪公司進行談判，並要求渡輪公司提交詳盡數據供運輸署審核，以證明有確切需要調整票價。直至 2 月中，當運輸署同意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有需要調整票價後，已即時發出文件諮詢議員的意見，並聯絡相關的議員介紹文件，並於 2 月 24 日到區議會收集議員的意見。署方備悉議員就諮詢安排的意見。
- (b) 他表示，現時運輸署會透過兩方面數據監管新渡輪的服務。第一組是新渡輪提供的日常運作數據，他相信議員提及由新渡輪提供的渡輪航線載客數字應源於有關數據。另一方面，為確保新渡輪提供的服務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運輸署會不時進行實地調查收集營運數據。運輸署早前回應議員有關“中環－長洲”航線的提問時，引用的是署方的實地調查數據。由於運輸署進行的調查所涵蓋的時段與新渡輪提供予議員的數據涵蓋的時段有所不同，故此有關航線的平均載客率亦會有所不同。就“中環－長洲”航線的繁忙時段平均載客率而言，他重申根據運輸署調查所得只有四成多。運輸署會繼續監管新渡輪的服務和表現。
- (c) 此外，運輸署經審慎考慮新渡輪和港九小輪所提交的數據後，認為渡輪公司有需要調整票價約 5% 至 6%，以確保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可以維持現有服務水平。運輸署不會暫緩調整有關航線的票價。
- (d) 最後，運輸署對建議加開來往長洲及香港仔的渡輪航線持開放態度，並已就建議初步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的意見，兩個部門均未對建議表示反對，該署會繼續跟進。此外，運輸署已和地區人士於 4 月 9 日實地視察香港仔海傍，以了解可讓建議航線使用的泊岸點。運輸署會繼續與地區保持密切聯繫，跟進有關工作。

63. 賴子文議員表示，議員在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表示反對加價的申請。他批評運輸署在會議前已向傳媒透露加價的消息，而最終亦沒有聽取議會反對加價的意見，仍決定批准加價。在數據方面，他質疑兩組數據有很大的落差。新渡輪提交的載客率接近 80%，包括高速船及普通渡輪，而運輸署提交的載客率卻只有接近五成，但雙方計算的時段相距不遠。他不明白為何渡輪公司提供的載客量竟然較運輸署為高。因為按照常理，如果載客量低，渡輪公司便有較強的理由申請加價。他相信如果有需要加價，公眾會理解並接受。長洲居民反對加價的原因是，在上次投標時，運輸署把數條航線分拆計算，但這次加價卻統一各航線的加幅。如果獨立考慮長洲航線的載客量和盈虧情況，則長洲航線便不應加價。最後，他感謝運輸署積極考慮加開新航線的建議。

64. 鄭官穩議員表示，對於運房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亦沒有跟進問題，感到非常失望。他希望運輸署加強監察渡輪公司，以改善服務質素，包括航班編配和渡輪衛生等問題。在數據方面，運輸署在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沒有將高速船及普通渡輪的乘客量分開計算，而是將數據合併計算，有誤導立法會議員之嫌。他希望署方公開長洲航線渡輪的載客量，讓公眾知悉。他引述例子表示，港鐵的調查會分時段計算載客量，不會因某時段的載客量低而概括整體載客量為低。他希望運輸署不要誤導公眾和議員。

65. 容詠嫦議員表示，主席早前已去信運房局，要求與局長與議員會面討論，但事情已拖延三至四星期，局方仍未有積極的行動。她表示，區議員普遍對渡輪加價和補貼有意見，故希望能與相關政策局(運房局)正面接觸和討論問題。她認為，運輸署所提供的信息混亂，與政策局直接面談是唯一的辦法。對於至今仍未收到運房局的回覆，她深表遺憾，並請主席積極代表區議會爭取與運房局局長會面。

66. 主席表示已於本年 4 月 1 日去信運房局，但直至現時仍未收到局方的回覆。他會跟進事件。

67.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明白主席和議員已經不斷跟進，問題是運輸署和運房局沒有積極作出回應，她對此深表遺憾。

68. 鄭官穩議員希望主席繼續去信運房局，直至收到局方的回覆。

69.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碼頭仍有不少問題尚待解決，例如候船室的空間運用、通風系統及廁所衛生等問題。她希望運輸署安排與當區區議員一起實地視察，商討解法方法。此外，由於在夏天乘坐普通渡輪太熱，故她建議在普通渡輪增設風扇。她希望運輸署監察渡輪服務，以改善整體的服務水平。

70. 王伯健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正和建築署就長洲碼頭的改善工程加緊進行前期設計工作。署方於本年中會透過離島民政事務處安排與有關的區議員會面，匯報進展。

(王伯健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愉景灣 – 中環”渡輪牌照及票價事宜的提問 (文件 IDC 31/2014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胡汝文先生。

72.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3. 胡汝文先生表示，有關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的續牌申請，運輸署在本年 1 月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開諮詢，共接獲 18 份意見，其中只有 1 份對續牌有保留，其餘 17 份均支持續牌申請。署方在本年 1 月 30 日批准了營辦商續牌的申請，牌照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票價方面，營辦商在申請加價時，除提交數據外，亦須提交居民的意見。營辦商已於本年 2 月 12 日和 3 月 27 日，分別向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和乘客聯絡小組進行諮詢，並向署方簡略匯報結果。署方亦於 4 月 23 日發出諮詢文件，請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為分發給愉景灣居民，居民可於 5 月 22 日或之前提出意見。與此同時，截至本日為止，署方接獲超過 160 個由愉景灣居民向運輸署發出的電郵，當中大部分人表示反對加價，亦有人建議凍結加價至明年。是次加價申請正在內部處理中，署方會考慮居民的意見和營辦商提出的數據，並與營辦商磋商和談判。運輸署處理加價申請時，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

營辦商的財政狀況、服務表現、營辦成本的增幅、公眾的負擔能力和對建議加幅的接受程度，以及營辦商可採取的開源節流方法。至於把特別協助措施由六條航線擴展至其他渡輪和街渡航線的建議，政府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是因為渡輪是這些離島對外唯一的交通工具，沒有其他合適的交通服務可以替代。如果政府不提供財政援助，營辦商將會大幅加價，或因長期虧蝕而不願意繼續提供服務。政府是為了維持現有的渡輪服務及保持票價穩定，故為六條主要航線提供補貼。如果其他持牌渡輪及街渡服務符合上述條件，署方和局方會適當地處理。

74.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是在上星期末接獲運輸署的諮詢文件，並會按一貫程序進行地區諮詢。文件已於今日發出，民政處會將收集所得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

75.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胡汝文先生提到，由於渡輪是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所以政府為六條渡輪航線提供補貼。她表示，梅窩有巴士可前往多個地方，但政府仍補貼梅窩渡輪航線，卻不補貼愉景灣航線，故質疑運輸署有否切實執行補貼政策。此外，民政處表示在上星期五收到運輸署的諮詢文件，但直至現時為止，她仍未從電郵收到諮詢文件，令她無法跟進，浪費了三天時間。她表示，在業委會中最少有 7 名成員有利益衝突，她詢問民政處在諮詢時，有否披露這些業委會成員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並要求有關人士申報利益。她透過公開資料守則獲得資料，得知去年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支持加價。運輸署收到諮詢結果時，如不知道有關人士有利益衝突，便會誤以為居民支持加價。因此，她認為多年來民政處的諮詢工作完全失敗和錯誤。對於民政處沒有提供發表意見者有利益衝突的資料，她表示非常失望。她認為這樣會令其他政府部門無法做出公平、公正、公開和合理的決定，對此她表示極度遺憾。以往渡輪公司申請加價時，會一併申請續牌兩年。去年運輸署在諮詢期最後一天(即 4 月 30 日)晚上 8 時 26 分才發電郵給她，表示渡輪公司若不獲加價便會停航。由於 5 月 1 日是公眾假期，所以她無法諮詢居民。她表示，署方在本年年初所進行的諮詢，並非有關續牌申請，而是關於外判渡輪服務。她希望運輸署不要誤導議員，並澄清她並無就續牌發表意見。運輸署表示共收到 18 份意見，17 份支持營辦商的續牌申請，1 份反對，而新的牌照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她請署方在會後澄清諮詢文件的寫法。據她所知，在 2 月 12 日舉行的業委會會議上，居民代表反對加價，但有利益衝突的人士並無發表意見。當日的會議記錄仍未獲通過作實，她請運輸署不要現時便

下定論。此外，她已去信運輸署副署長，提供在乘客聯絡小組會議上，表示反對加價人士的名單。會議當日有部分人士在討論完結後才進入會場，他們並無表示意見。關於運輸署收到 160 個反對加價的電郵，她希望民政處參考城規會的做法，公開發表意見人士的姓名。這樣決策部門才能得知有關人士的身份，當中有沒有人涉及利益衝突。民政處的職責是協助部門進行地區諮詢，如果處方沒有提供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士的資料，便是失職。

76. 黃漢權議員表示，除了渡輪外，喜靈洲沒有其他對外交通工具，由於沒有獨立航線，故一直依靠中環至坪洲航線接駁，由於需途經喜靈洲，導致該航線的航班嚴重延誤，影響坪洲居民。現時，政府在喜靈洲碼頭租用浮躉，又租用船隻接載往返喜靈洲工作的懲教署人員，每年耗費百多萬元公帑。他不明白政府為何不運用這些資源，開設一條“喜靈洲—坪洲”的獨立航線，直接補貼該航線，卻以現時的方式間接補貼營辦商。他希望運輸署解釋如何界定“渡輪是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的補貼政策。

77. 鄭宜穩議員認為，現時政府補貼渡輪航線的政策是“人治”，沒有一致的準則。他表示，離島一些地區主要依賴街渡作為對外交通工具，但政府因這些航線的載客量少而不補貼，對居民並不公平。同樣，“愉景灣—中環”渡輪航線不獲補貼，亦對愉景灣居民不公平。他認為政策必須具有一致性，才能令市民信服，亦能令營辦商在投資前作出較全面的考慮。

78. 胡汝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補貼政策的原則，“渡輪是唯一對外交通工具”主要是指對外交通。梅窩的巴士服務主要是對內，只有一條巴士線(3M)往返東涌，但班次疏落(每小時只有兩班)，而居民對外主要依靠渡輪。由於梅窩位置相對愉景灣較為偏遠，運房局經考慮後，決定補貼梅窩航線。
- (b) 去年，愉景灣航運一併提出申請加價和續牌兩年，但臨時將續牌申請由兩年改為一年，並表示若不獲准加價便放棄續牌，所以署方沒有足夠時間重新諮詢議員和市民。為避免再發生去年的情況，署方今年會採取新安排，並在去年 12 月與營辦商開會，通知今年的續牌和加價申請會分開處理。署方會先處理續牌申請，然後再處

理加價申請。署方曾諮詢愉景灣居民，是否希望以招標方式找尋新的渡輪營辦商，還是支持現有營辦商續牌。很多居民(包括容議員在內)，都表示滿意現時營辦商的服務，不希望新營辦商加入。於是，署方在本年 1 月批准了愉景灣航運的續牌申請，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而加價的申請仍在處理中。

- (c) 現時“坪洲－喜靈洲”一段航程並沒獲得補貼，所以船費(15 元)較貴。運輸署並沒有違反補貼政策的原則，在為營辦商提供補貼時，不會考慮該段航程的成本。
- (d) 他會向運房局反映政策應該一致的意見。

79. 黃漢權議員表示，現時政府的 1.9 億元資助主要是補貼船隻的機器維修費用。他詢問政府如何計算“坪洲－喜靈洲”航程的維修費用，並將該段航程的維修費用，從坪洲航線的整體維修費中扣除。其次，根據政府的補貼政策，如果某地區除了渡輪外沒有其他交通工具，政府便會考慮補貼該航線。現時坪洲航線需要先繞經喜靈洲，導致每班快船的船程最多延遲 15 分鐘，等同間接提供補貼。他認為，政府現時租用浮躉和船隻往返喜靈洲的費用每年約 120 萬元，足以補貼開辦“坪洲－喜靈洲”的獨立航線。他批評政府現時的做法，既擾民又耗費公帑。

80. 胡汝文先生表示，署方會按班次和船程的時間比例，計算機器的維修費用。關於喜靈洲航線需要補貼的建議，署方會向運房局反映，以便在下次進行檢討時考慮。

81.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不認同運輸署指梅窩 3M 巴士的班次疏落的說法。她認為一小時有兩班車，並不算疏落，而且十分方便。她批評運輸署採取雙重標準，梅窩有陸路交通前往東涌及其他地方，政府為梅窩航線提供補貼，但愉景灣航線卻不獲補貼。她認為署方的政策謬誤和不合理。此外，她邀請與會的地政總署代表留意，根據愉景灣的批地條款，愉景灣的發展商必須提供渡輪服務。如果發展商表示不再提供渡輪服務，政府絕對有權收回愉景灣的租借權(reenter)，由政府管理。她希望地政總署就此方面向運輸署提供意見。最後，她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的權益，不可任由商人為所欲為。

82. 張富議員認為，由於六條航線歷史悠久，所以他贊成政府補貼該六條航線，同時亦希望政府重新檢視，是否補貼其他有需要的航線。

83. 主席希望運輸署將議員的意見帶回局方及署方研究。

(胡汝文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要求重置逸東邨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的提問 (文件 IDC 28/2014 號)

8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1)郭中宏先生。至於香港賽馬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民政事務局則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85.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6. 郭中宏先生請議員參閱民政事務局、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及香港賽馬會(“賽馬會”)的書面回覆。他表示，民政處已多次與領匯及賽馬會聯絡及了解事件。民政處在上月亦去信領匯，轉達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就事件所提出的意見。一如民政事務局在書面回覆所述，民政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地區的情況、區議會的意見，以及賽馬會尋找其他選址的工作。如有其他替代選址的申請，局方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然後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如果局方認為有需要，民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轉交局方考慮。

87. 賴子文議員表示，離島區校長會及教育界非常關注事件，而區議會亦上多次討論有關問題。他認為能否另覓選址和是否批准在現址設立場外投注站，是兩件獨立的事件。他認為，賽馬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慈善機構，政府部門或社會沒有責任，亦不能確保必須提供地方讓該會設立投注站。如果選址不適當，賽馬會應繼續尋找。他表示，如果現址並不適合，各個政府部門便不應批准賽馬會在該處繼續營辦投注站。對於多年來仍未能解決事件，一拖再拖，教育界、離島區各學校以及離島區校長會均非常關注，而他亦表示憤怒，希望各方面盡速跟進事件。他強調，現時投注站的樓上有三間幼稚園，而一街之隔亦有兩間中小學，五所學校合計數千名學生。他擔心下一代如果接觸賭博，在耳濡目染下，會造成負面影

響。如果置之不理，問題將會日益嚴重。

88. 鄧家彪議員表示，教育界及宗教界一直關注設置投注站會否加劇賭風的問題。他認為，逸東邨的投注站已造成難以解決的衛生問題，所以現址並不適合設立投注站，該投注站必需搬遷，他亦認同投注站會對下一代造成影響。他詢問，民政處有沒有與賽馬會一起商討尋覓選址的問題，還是只去信要求該會跟進。此外，現址的租約將於明年屆滿，如果情況沒有改變，民政事務局是否會繼續發牌給賽馬會。如果賽馬會一直在現址設置投注站，是否無需再向民政事務局申請續牌。如果逸東邨沒有合適的地方，當局會否考慮在空置的政府土地上，讓賽馬會設置臨時“落注點”，直至日後找到各方面都認為適合的地方，才設立永久投注站。

89. 主席希望民政處向賽馬會反映兩位議員提出的建議。他表示，各界一直關注在現址設置投注站會影響學生，故希望能夠尋找一個更適合而各方面都能接受的地方。

90.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處在過去一直與賽馬會聯絡，知道賽馬會一直留意在逸東邨商場或東涌附近，是否有合適的地方重置投注站，而賽馬會亦與鄧議員保持密切聯繫並跟進有關事宜，但暫時未有適合的地方。賽馬會明白現時投注站對環境衛生各方面的影響，所以已採取一些短期措施，以加強管理，改善環境衛生。此外，民政處亦曾去信領匯，反映有急切需要解決問題。至於改變停車場的現有用途，涉及更改地契條款，十分複雜。民政處會繼續與賽馬會及領匯跟進，並繼續在逸東邨商場及東涌市區內，留意合適的地方以便搬遷投注站。

91. 賴子文議員認為，問題的關鍵是局方會否繼續發牌給賽馬會。他表示，若不迫遷，賽馬會必定會繼續向領匯租用現址。他在多年前已經提出此問題，但直到現時為止，事情仍沒有任何改變。他明白市民有需求，故不反對設置投注站，但他認為現址並不適合，如果繼續讓青少年接觸賭博，他難以想像對下一代的影響。

92. 鄧家彪議員詢問，假設賽馬會在 2015 年 9 月選擇在原址經營，是否需要民政事務局批出牌照。此外，在 2016 年東涌第 56 區將會有四座公屋落成，他建議民政處主動聯絡房屋署，在該區尋找一個較為隱蔽的角落，重置投注站。

93. 李炳威先生表示，就賽馬會在原址經營投注站是否需要民政事務局再發牌，民政處會與局方澄清，並於會後回覆。至於鄧議員提到在東涌 56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內有否合適選址一事，民政處會與房屋署商討。

IX. 有關要求在逸東邨增設匯豐銀行自動櫃員機的提問
(文件 IDC 29/2014 號)

94. 主席表示，財經及庫務局表示，金融管理局及匯豐銀行將會就有關事宜回覆離島區議會。而金融管理局及匯豐銀行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95.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表示，匯豐銀行在書面回覆中提到，銀行會不時檢討各區自助理財服務設施的使用情況。他稍後會透過其他途徑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X.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病床供應的提問
(文件 IDC 32/2014 號)

96.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和食物及衛生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97.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的提問已詳載於文件內。她備悉並感謝醫院管理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回覆。

XI.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IDC 30/2014 號)

9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1) 郭中宏先生。

99. 郭中宏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0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V.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4 年 3 月)
(文件 IDC 33/2014 號)

10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34-37/2014 號)

102. 就編輯小組的報告，賴子文議員表示，2012 至 2013 年度離島區議會的工作報告經已完成，稍後便會上載區議會網頁。這是一個有利環保的新安排。

10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38/2014 號)

10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日前通知，離島區議會在 2014/2015 年度所得的社區參計劃撥款與上年度相同。因此，區議會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會議上通過的撥款分配，無需作出調整。此外，本年度區議會所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亦與去年相同。為靈活善用撥款，建議本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超額承擔上限增加至 23,075,000 元，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超額承擔上限則修訂至 32,989,000 元。上述安排對兩個委員會的工程進度不會有任何影響。

10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區議會由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39/2014 號)

10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